

臺北市政府 104.02.25. 府訴二字第 1040902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DC0200060

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時未滿 20 歲，無訴願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經本府法務局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3

36550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及相關證明文件。該書函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迄未補正，惟其於本決定書作成前已滿 20 歲，

其程序之瑕疵應認已治癒，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2 分，在

本市○○公園違規停放，經該公園管理機關即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管理人員拍照蒐證後向原處分機關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 DC020006019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本市大安區公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係以夾放「違規停車勸導單」方式，通知於開單次日起 3 日內將系爭機車移置於公園外，逾期未移置者，將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裁處；惟本市大安區公所卻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舉發，舉發程序顯有瑕疵，乃以 104 年 1 月 5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3369042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 103 年 11 月 20 日 DC020006019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

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